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JBB Jade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¹⁾	[編纂]%
JBB Berlian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黃拿督	受控法團權益 ⁽²⁾ 與Ngooi拿汀 共同擁有之權益 ⁽³⁾ 配偶權益 ⁽⁴⁾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Ngooi拿汀	受控法團權益 ⁽⁵⁾ 與黃拿督 共同擁有之權益 ⁽⁶⁾ 配偶權益 ⁽⁷⁾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黃拿督實益擁有JBB Jade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拿督被視為於JBB Jad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黃拿督與Ngooi拿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黃拿督與Ngooi拿汀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主要股東

- (4) 黃拿督為Ngooi拿汀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拿督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gooi拿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Ngooi拿汀實益擁有JBB Berlian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ooi拿汀被視為於JBB Berlian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6)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黃拿督及Ngooi拿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黃拿督及Ngooi拿汀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7) Ngooi拿汀乃黃拿督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ooi拿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拿督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